平龙机〔2020〕4号

 签发人：王智慧 杨团会

关于印发《石龙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高效、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应，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粮棉油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文件）文件要求，结合石龙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石龙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石龙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2020年4月 日

附件1：

石龙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根据《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文件），结合石龙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石龙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结合石龙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注重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注重市场化原则，通过市场机制发挥补贴政策对农机化发展的引导作用，推进补贴产品供需双方市场化对接，保障购机者选机购机自主权，促进农机科技进步。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石龙区范围内执行。

2019年结转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2020年使用，2019年结转的累加补贴资金可继续在2020年使用，累加补贴标准和范围依照2020年实施方案执行。

继续在石龙区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同步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操作办法按照《河南省农机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2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机管文〔2012〕118号）执行。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石龙区按照农业部“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补贴工作思路和绿色生态导向，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应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在石龙区补贴资金额度内，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实施敞开补贴。

手扶拖拉机仅限在丘陵山区县补贴（国家统计局界定，石龙区不属于丘陵地带）。

鼓励开展大型农机金融租赁试点和创新农机信贷服务，多渠道、多形式支持农民购机、用机。

1. 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1.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发）执行。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为防止个别产品补贴标准过高，石龙区今年继续对同类同档机具在本区域内实行限额与比例双控，即实际补贴额度不高于30%的产品，按照定额进行补贴；实际补贴额度超过30%的产品，则按照该产品市场售价的30%进行补贴（取整到十位）。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和小麦联合收割机分别补贴。

**四、补贴对象确定和经销企业公布**

补贴对象为石龙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对象的确定是在石龙区2020年能够使用的上级下达到石龙区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内采取先来后到按申请时间顺序进行，对于贫困户给予优先补贴。

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以及落实行业扶贫政策在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情况下是贫困户成员的购机补贴对象，可优先补贴。

根据石龙区实际情况，石龙区要求：每一个补贴对象本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农机具不超过3台（不含3台）, 本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7万元（不含7万元）。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补贴对象应到石龙区农机局办理所有补贴手续。

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五、补贴操作及资金兑付**

（一）购机申请与资格确认

1. 购机补贴对象凭身份证明材料（石龙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为户口本、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所在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村委会证明；石龙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证明材料是该组织的组织法人户口本、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和该组织所在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村委会证明），自愿向石龙区农机局提出申请，申领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

2.区农机局对补贴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在购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定期将补贴资格报送区财政局，无异议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天。

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机局会同区财政局发给购机者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

 （二）自主购机

1.购机补贴对象持补贴指标通知书到供货单位购机，鼓励购机者与农业销售企业自主议价。

2.供货单位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全额（实际成交价）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买人姓名等信息。

3.区农机局负责将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三）补贴资金结算程序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结算方式。

2.区农机局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补贴机具发票、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卡、折）和所购机具，核实机具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确认无误后，分期分批向区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并对所提供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3.区财政局根据区农机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石龙区承办金融机构，同时将农机补贴核实结果表分别抄送石龙区承办金融机构。区承办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折）。

补贴启动实施后区农机局至少按月提交相关资料，区财政局至少按月组织兑付和结算工作。区农机局于每月3日前将石龙区实施进度和结算进度报市农机局。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区农机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分配挂钩。

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在石龙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同时，强化区农机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须由集体研究，经石龙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区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并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农机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

区农机局、区财政局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区农机局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区农机局农机监理站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要加强对石龙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机局要通过媒体、宣传单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区农机局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

在本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区农机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应在石龙区农机信息网站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区农机局、区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区农机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区农机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市农机局。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七、方案与总结报送**

区农机局在对本辖区农业生产需要、农机化现状、农民购买能力和购买积极性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补贴机具种类、品目和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措施等初步意见，会同区财政局制定《石龙区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石龙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印发执行并报市农机局、省农机局备案。2020年12月25日前，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机局。

附件2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此页无内容>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9年8月22 日印发